

证券代码：873973

证券简称：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

承销保荐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南京高科十路三号二楼 209 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73 | 碧盾科技 | 2026年1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国联民生 | √ |

| | | |
|---|-------------------------------------|---|
| |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一：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起，国联民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将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四：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如才 联系电话：025-58633187
电子邮箱：lirucai@njbdhb.com 传真：025-586304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